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50047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475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有關外交部簡化外國「交換學生」申請來臺簽證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68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簡化外國「交換學生」申請來臺簽證程序，自105年9月1日起，外交部不再另函（電）通知相關駐外館處有關來臺交換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宜，爾後申請人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，逕向外交部駐外館處、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申請來臺停（居）留簽證。

三、另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3條規定略以：「..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。」，即日起有關本局核發外國交換學生之函文內容，需載明下列資料，請申請人配合提供：

（一）交換學生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籍（須與所持護照記載相同）。

210 教務105/06/21 09:49



1050004398

有附件





(二)來臺就讀之學校及來臺交換就讀期限。

四、相關核准函之正本將由本局發予學校或財團法人機構，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，俾利申請人持憑申請來臺簽證與外僑居留證。

五、檢附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